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

文件

苏宣通〔2019〕21号

关于开展“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 主题党日的通知

各市、区委组织部、宣传部，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工委组织部、宣传部；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市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和直属单位党委组织（人事）处（部）、宣传处（部）：

为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健康向上、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基层党组织中开展“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主题党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活动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中宣发〔2017〕20号）和我市《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实施办法》（苏宣发〔2019〕19号）的要求，发挥党员干部在构建良好舆论生态中的引领和表率作用，积极传播正能量，巩固壮大网上主流舆论，营造风清气正网络环境。

2. 对象范围。主题党日一般以党支部为单位开展，党支部全体党员（包括纳入管理的流动党员）都应参加。基层党组织根据活动内容，可视情况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参加。

3. 时间安排。围绕“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主题，在4月至5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

4. 组织形式。注重学习与实践相结合，运用党课、交流等形式，认真学习掌握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推动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活动内容

重点开展“三个一”活动：

1. 开展一次学习交流。基层党组织要围绕“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和要求，通过谈体会、谈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积极性、自觉性，共同构建良好的舆论生态。

2. 开展一次风险排查。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

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重点排查党员干部网络行为中存在的风险问题，落实防范化解措施，完善长效机制。

3. 开展一次倡议活动。基层党组织要注重以党建带群建，结合主题党日，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示范作用，倡导团员青年等积极参与网络文明建设，弘扬社会正能量，巩固网络舆论主阵地，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三、强化组织保障

开展本次主题党日，是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支部组织力建设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紧扣“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主题，结合自身实际，精心组织党日活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切实发挥表率作用。各地各单位要把开展“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主题党日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着力提升党员干部依法依规用网管网治网的责任意识和素质能力，更好发挥党员干部在构建良好舆论生态中的引领和表率作用。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

2019年4月15日